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8

总第156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5年9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 谢树华

副主任: 王靖高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献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施巨耀

董庆标 潘晓勇

主编: 方培雷

副主编: 卢金森

编辑: 黄心洁

主办: 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 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 0577-88969637

传真: 0577-88969637

邮箱: wzsgh@wenzhou.cn

邮编: 325009

刊号: 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 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44号).....(02)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温州市2015年本)的通知

(温政发〔2015〕45号).....(05)

关于进一步抓好当前经济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5〕46号).....(11)

关于促进网络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5〕47号).....(16)

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5〕49号).....(19)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温政发〔2015〕51号).....(20)

市府办文件

关于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74号).....(22)

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5〕77号).....(25)

关于加快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80号).....(30)

关于进一步完善温州市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81号).....(34)

机构人事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8)

8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39)

政务简讯

我市召开实施时尚化战略建设时尚之都工作推进会等简讯6则.....(40)

政府记事

8月份市政府记事.....(43)

发文目录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7)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5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9)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加快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是省委、省政府从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统筹发展大局出发而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争取创建省级特色小镇，谋划培育市级特色小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特色小镇是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功能和社区特征的发展空间平台，是以产业为核心、以项目为载体、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的特定区域，区别于行政区划单位和产业园区。在全市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有利于推动各地积极谋划项目，扩大有效投资，统筹城乡发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有利于集聚人才、技术、资本等高端要素，实现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产业、小载体大创新；有利于推动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业融合，加快推进产业集聚、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发展目标

力争通过3至5年的努力，在全市范围内基本建成一批特色产业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示范效应明显的特色小镇；其中各县（市、区）要至少创成1个省级特色小镇。

三、总体要求

（一）规划引领。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一般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建设面积一般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特色小镇要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具有连片可开发的土地储备、较为配套的基础设施、初具规模的产业集群、部分项目已启动或已建成；要有突出的发展特色，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资源丰富独特、环境优美宜居，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历史传承深远、人文气息浓郁；要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央及省市级产业导向、产业发展有生命力和竞争力、有明确的且实力雄厚的投资主体等。

要把制造类小镇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对我市转型升级的推动作用，我市工业大县（市、区）至少要谋划1个工业类特色小镇。

（二）建设要求。市级特色小镇原则上3年内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以上（不含住宅和商业综合体项目），金融、科技创新、旅游、历史经典产业类特色小镇投资额可适当放宽，永嘉、文成、平阳、泰顺、苍南等5县可放宽到5年；所有特色小镇建设要基本达到3A级景区标准，旅游产业类特色小镇要按5A级景区标准建设。省级特色小镇原则上3年内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左右（不含住宅和商业综合体项目），金融、科技创新、旅游、历史经典产业类特色小镇投资额可适当放宽，永嘉、文

成、平阳、泰顺、苍南等5县可放宽到5年；所有特色小镇要建设成为3A级以上景区，旅游产业类特色小镇要按5A级景区标准建设。支持各地以特色小镇理念改造提升产业集聚区和各类开发区（园区）的特色产业。

（三）产业定位。特色小镇要在聚焦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我省“七大万亿产业”的同时，突出对电气、鞋业、服装、汽摩配、泵阀等我市五大支柱产业的改造提升，并兼顾网络经济、旅游休闲、现代物流、激光与光电、临港石化、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材料、文化创意、生命健康等我市十大新兴产业及各地历史经典产业。坚持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

（四）培育内容。要高起点谋划特色小镇发展，确保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统筹衔接，找准特点，明确定位，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商业运行模式。要制订量化可行的工作计划，落实投资计划，包括建设主体、建设项目、形象进度等，实施项目化管理。要突出培育特色产业，以独特的产业定位为核心，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特征的产业体系；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注重产业融合、项目组合、资源整合。要探索多元投资渠道，落实企业主体地位，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对特色小镇建设予以资金支持，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小镇建设。要为小镇常住人口和创业就业人员提供社区服务，创建宜居人文环境，深入挖掘特色文化内涵，拓展创新文化、社区文化、物态文化、行为文化，突出打造个性鲜明的建筑风格、景观设施和人文环境，积极营造绿色、洁净、舒适的和谐发展格局。要大力发展特色旅游，包括工业旅游、体验旅游、教

学旅游等，注重健康、时尚等元素的注入，实现产业、文化、环境的有机融合，打造“一镇一风格”。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把创新要素与产业项目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着力打造集产业链、投资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链等要素支撑的众创生态系统，走创新发展之路、人才创业之路，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五）运作方式。特色小镇建设要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既凸显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加强政府引导和服务保障，在规划编制、审批流程、基础设施配套、资源要素保障、文化内涵挖掘传承、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每个特色小镇要明确投资建设主体，引入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规划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四、创建程序

（一）开展申报。由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向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创建特色小镇书面材料（联系电话、传真：88968211），制订创建方案，明确特色小镇的四至范围、产业定位、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建设计划，并附概念性规划。

（二）分批审核。坚持统分结合、分批审核，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申报特色小镇的具体产业定位，将创建材料交由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进行初审，再由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联审、报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由市政府公布创建名单。

（三）验收命名。通过3-5年的创建，对实现规划建设目标、达到特色小镇标准要求的，由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认定为市级特色小镇。

五、政策措施

(一) 土地要素保障。各地要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将特色小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特色小镇建设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充分利用低丘缓坡、滩涂资源和存量建设用地。市本级每年统筹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15%,专项用于三个区(市级功能区)如期完成年度规划目标任务特色小镇建设的奖励,所在区政府给予1:1比例的指标匹配奖励;对3年内未达到规划目标任务的,加倍倒扣市奖励的用地指标;其他县(市)参照执行。

(二) 财政支持。创成省级特色小镇的,三个区(市级功能区)范围内特色小镇,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400万元;县(市)范围内特色小镇,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200万元。创成市级特色小镇的,三个区(市级功能区)范围内特色小镇,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200万元;县(市)范围内特色小镇,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入选省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并经一年考核如期完成年度规划目标任务的,先期给予40%的资金补助,创成后再给予60%的资金补助;且资金不超过最高补助限额。

各地要积极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整合优化政策资源,给予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六、组织领导

(一) 建立协调机制。为加强对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决定建立温州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制度,常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担任副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商务

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会议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须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二) 推进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是特色小镇培育创建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实施推进工作机制,搞好规划建设,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推进,不断取得实效。根据特色小镇的功能定位,市、县(市、区)两级部门要强化对特色小镇的分类指导,旅游部门要对各特色小镇产业与旅游功能的结合做好业务指导,其他有关部门要做好特色小镇产业的培育指导。

(三) 加强动态监测。各地要按季度向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办公室报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市里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 完善考核评估。建立特色小镇工作考核评价机制,评估总结培育试点过程中的新经验、新成效。

(五) 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广泛宣传,让“特色小镇”理念深入人心,为打造特色小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温州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会议成员名单及职责(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温州市2015年本)的通知

温政发〔2015〕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探索扁平化管理模式,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5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5〕9号),结合温州实际,现予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温州市2015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核准目录按核准权限分为国家核准、省级核准、市级核准和县(市、区)级核准。

二、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原油、天然气开发项项目按照国发〔2014〕53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和县(市、区)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用海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域使用、

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我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新增产能项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对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项项目以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项项目的,严格控制或禁止投资。

五、项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项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规定,对企业投资项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政府仅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外部性”方面进行核准。对外商投资项目，还要从市场准入、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内部性”条件，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投资自主权。

六、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要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监管重心要与核准、备案权限同步下移，各地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监管，做好配套管理权限下放工作，改进管理办法，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依法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七、国家核准、备案的项目按照国发〔2014〕53号文件规定执行，省级核准、备案的项目按照浙政发〔2015〕9号文件规定执行。涉及省已下放市县核准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外的项

目，实行备案管理。市级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订有关行业的能耗、污染物排放、安全和单位用地面积投入产出等准入标准。各县（市、区）要建立巡查抽查、信用承诺、事后惩戒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对备案项目的土地使用、海域使用、资源利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实施有效监管。市企业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备案管理的业务指导，规范备案行为。市、县（市、区）企业投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有关项目备案信息报送省企业投资主管部门。

我市企业投资项目（内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应在全省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上开展。境外投资项目通过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开展。

九、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非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核准目录规定执行。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核准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06年本）（温政办〔2006〕73号附件2）即行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6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温州市2015年本)

一、农业水利

1.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2.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在省管河流、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除跨县(市、区)项目由市级核准外,其余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3.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在省管河流、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除跨县(市、区)项目由市级核准外,其余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二、能源

4.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在省管河流、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设区市水电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除跨县(市、区)项目由市级核准外,其余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5.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核准。

6.火电站:由省级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7.热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应依据省级热电联产规划,由市级核准。

8.风电站:50兆瓦及以上风电站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应依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开发指导规模以及省级批准的专项规划(计划),由市级核准。

9.核电站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10.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非跨省的500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省级投资的220千伏交流项目和跨设区市110千伏交流项目,以及非跨省的直流项目由省级核准;其

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除跨县（市、区）项目由市级核准外，其余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11.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核准。

除跨县（市、区）项目由市级核准外，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和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12.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3.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配套项目）：由省级核准。

14.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5.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6.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7.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由省级核准。

18.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核准。

三、交通运输

19.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余地方铁路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20.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普通国道网项目、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级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按照规划核准。

除跨县（市、区）项目由市级核准外，其余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21.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跨设区市、与省外对接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除跨县（市、区）项目由市级核准外，其余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22.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23. 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建设的年吞吐

能力100万标准箱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24.内河航运: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纳入国家高等级航道网规划和省级骨干航道规划的航道项目、跨设区市的航道项目和千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核准。

除跨县(市、区)项目由市级核准外,其余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25.民航: 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省级核准。

四、信息产业

26.电信: 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 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27.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 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28.石化: 新建乙烯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29.化工: 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30.稀土: 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核准。

31.黄金: 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核准。

六、机械制造

32.汽车: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七、轻工

33.烟草: 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34.民用航空航天: 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核准。

九、城建

35.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36.城市道路桥梁、隧道: 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7.其他城建项目: 除跨设区市或有跨流域影响的项目由省级核准外, 城市快速路、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项目除跨县(市、区)项目由市级按省级批准的专项规划(计划)核准外, 其余由县(市、区)按省级批准的专项规划(计划)核准。

十、社会事业

38.主题公园: 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中小型项目由省级核准。

39.旅游: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 世

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核准。

40.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的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按照隶属关系由省级管理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按照隶属关系由市级管理的项目由市级核准。

按照隶属关系由县（市、区）管理的项目由县（市、区）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一、外商投资

4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除跨县（市、区）项目由市级核准外，其余由县（市、区）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十二、境外投资

42.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抓好当前经济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5〕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抓好当前经济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促进温州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实施工业创强,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步伐

(一)鼓励企业加大技改力度。抓好乐清电气、永嘉泵阀省区域性行业“机器换人”综合试点示范和省级8项技术改造项目、11项“机器换人”项目。坚持“一业一策”,鼓励传统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深入实施市级百项“机器换人”重点项目。完善竞争性奖励办法,对企业在技术改造中采购工业机器人、智能化制造系统和工厂物联网等设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给予购置款5%-20%的奖励。落实浙政发〔2014〕38号文件精神,对“零土地”技改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以外项目实行承诺验收制。乐清、瑞安和龙湾3个工业大县(市、区)要超额完成省政府技改投资年度目标。

(二)支持企业空间换地。根据浙政发〔2015〕18号文件精神,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军事、航空等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

地二次开发项目,企业厂区范围内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地率不再设定下限指标限制。制定主城区工业向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有序转移政策,市区工业审批须服从城市规划。市区工业企业所在区域城乡规划功能已调整但近期(指5年以内)尚无条件实施的,在签署“不要求新增建筑拆迁补偿合同”的前提下,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和办理合同公证,允许按照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政策进行临时改扩建,并不再补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加快推进小微园建设。修改完善支持小微园建设配套政策,对小微企业示范园按照工业类项目给予融资支持,绿地率放宽至10%,适当放宽人防最低应建比例和易地建设条件,允许厂房一楼及非生产性用房产权在与该企业其他厂房产权捆绑处置的前提下按“户”分割。

(四)培育转型升级中坚力量。制定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和高成长型企业发现培育计划实施方案,以近三年的企业税收和产值增幅为依据,认真梳理工业领域一批领军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列出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措施量身定做、政策集中倾斜”的扶持机

制，着力培育温州经济“新生代”。

(五) 推进企业并购重组。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鼓励企业整合重组政策，明确相关政策的操作细则和流程，重点支持行业协会、领军企业牵头推进企业并购重组。引导在温金融机构设立银团并购贷款，支持我市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并购募投项目落户我市。

(六) 积极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引进设立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引导创投(分支)机构在温落地。按照省政府要求，市政府设立10亿元规模的产业发展母基金，各县(市、区)也要建立产业基金，通过3年努力市县两级政府总基金规模超过100亿元。产业基金以参股投资、跟进投资、直接投资等运作方式，重点投向省七大产业和我市十大新兴产业领域，引导经济转型发展。

二、切实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

(七) 优化投资建设环境。加强重大产业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产业集聚区、高新区、新城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投资集聚度。修订完善工业、物流等重大产业基准地价体系，探索园区内工业土地分阶段弹性供地和年租制，合理确定工业及重大产业地价。研究出台2.5产业用地政策，鼓励设计、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在工业园区、小微园及各类新城区推行“区域审批”机制，即土地出让前统一编制控规、统一设置指标、统一办理水保、交评等11项前置审批手续，不再对单个项目进行审批。按照浙政发〔2015〕18号文件要求，对投资项目前置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式管理。严厉打击村霸、地霸、行霸等行为。

(八) 加快重大工程实施进度。深入开展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行动，年内完成20

个市级重点清零项目“清障、交地”，各县市也要开展“清零”行动。积极推进杭温高铁、温武铁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中石化LNG、市域铁路S2线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加快实施首批36个PPP重点推介项目，筛选第二批PPP重点推介项目并开展招商。全面启动新一轮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按照整村连片实施的要求，鹿城、龙湾、瓯海年内各新增1000户正式签约，3年实施70个城中村整体改造项目。

(九) 提升招商工作水平。围绕“温商回归三年超三千亿工程”，突出抓好“百名领头雁工程”，打好回归项目落地攻坚战，确保完成“温企回归”到位资金1000亿元。建立重大招商项目向市政府报告制度和审管监察全程协同机制，统筹做好全市重大招商项目规划、布局、要素调配等工作。积极招引外资大项目、好项目。落实浙政发〔2015〕18号文件精神，按月兑现浙商回归项目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即征即退”政策。

三、加大外贸支持力度，促进外向型经济稳定增长

(十) 加快外贸重点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跨境电商、电子口岸、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四合一”建设，确保“B保”年底正式启用。出台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启动建设跨境电商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各县(市、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支持企业通过“9610”业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对新评定的跨境电商零售规模企业，给予10-30万元奖励。支持海港空港开辟和运营国际航线，切实用好水果、肉类进口产品指定口岸等载体，利用好国际邮件互换局、国际邮件交换站资源。

(十一) 加大出口支持力度。对县(市、

区) 2015年外贸出口完成情况进行分类考核, 对出口总额同比增速5%以上、转负为正的县(市、区)分别给予30-200万元、10-80万元的奖励。复制自贸区可复制的贸易便利化措施, 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落实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实施查验流程改革, 适当降低货物进出口查验率。进一步缩短出口企业退税周期, 尽快完成应退税款全额拨付。推广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 支持银行开展出口退税质押贷款业务, 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引导外贸企业采购本地货源, 逐步提高出口退税本地货源出口单独批次直通申报比例。严格执行国办发〔2015〕55号文件精神, 对依法依规设立的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未列入清单的一律按乱收费查处。

(十二) 大力培育发展进口市场。制定实施进口商品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瞄准若干个“拳头”产品, 努力打造区域性进口消费品高地。引导企业按照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5年版)》加大进口, 积极争取优惠利率进口信贷资金和中央财政贴息。全面落实温政发〔2014〕5号文件关于市区企业进口消费名品、先进设备和原材料1美元补贴3分人民币的资金补助政策。

(十三) 积极促进“贸易回归”。梳理一批温商贸易龙头企业, 做好回归引导和对接服务工作。对浙商“贸易回归”新注册企业或总部在外且在温设立企业开展贸易业务的增量部分, 按实际进销项差额征税, 酌情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重大“贸易回归”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十四)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根据我市产业特点调整优化支持展会目录。完善出口品牌

认定管理和培育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外贸扶持资金, 在外贸专项资金盘子内, 加强对开拓国际市场的政策扶持, 对企业商标国际注册给予最高50%、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企业新获取各类国际认证的, 对所产生的认证、检测等相关费用给予最高50%、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 对我市企业并购海外研发机构、高技术成果、销售渠道和海外仓过程中产生的并购中介服务费用给予50%以内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对新列为国家、省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的, 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奖励; 对获得省级服务贸易发展基地的, 给予50万元奖励。

四、全面鼓励创新创业, 培育经济新增长点

(十五) 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抓紧出台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体系。加快浙南科技城建设步伐, 推动全市科技创新要素向科技城集聚。各地要结合旧工业园区、旧市场、旧企业改造, 构建一批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众创空间, 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市区每年评审认定若干个示范性众创空间, 对入驻项目给予租金、水电网等补贴。组织开展青年创新创业系列活动, 构建创新创业项目与要素资源紧密对接的良性机制。支持在小微园中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器”。统筹2015年市级科技和工业专项资金, 优化提升温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96871平台, 重点面向小升规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及众创空间的初创企业发放服务券(含创新券)。积极推动科技项目资助方式问题导向式改革, 围绕“五一〇”产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委托攻关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全面推广商事登记“五证合一”改革。

(十六) 争创省市特色小镇。抓好瓯海时尚智造小镇、苍南台商小镇建设, 确保完成省级特色小镇年度投资任务。积极申报第二轮省级特色小镇, 开展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 每个工业大县至少谋划建设一个工业类特色小镇, 力争5年时间内在全市范围内创成30个左右的省市级特色小镇。对省、市特色小镇项目, 市财政给予100-400万元资金奖励。每年统筹市级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15%, 用于市区特色小镇建设, 所在区政府按照1:1配比指标奖励, 其他县(市)参照执行。

(十七) 实施“互联网+”行动。大力发展“互联网+”新经济业态, 制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协同制造、创业创新、益民服务等专项行动计划, 先人一步重视发展微商经济。完善出台网络经济发展扶持政策, 培育电商龙头企业, 强化配套服务, 打造一批综合性网络经济产业示范基地。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智慧物流和电商服务网点, 2015年新建城乡电商服务点(含E邮柜等)1000个。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培育发展一批综合性电商街区、“淘宝村”。成立政府大数据管理中心。

五、积极培育消费热点, 强化消费拉动作用

(十八) 加快提升旅游消费。加强与知名旅行社、旅游投资集团合作, 谋划引进开发重大旅游项目。推进4A、5A级旅游景区创建提升, 培育旅游新业态和精品特色旅游线路, 大力开发入境游市场。发展个性化特色化乡村旅游, 积极培育民宿经济, 支持大学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通过乡村旅游自主创业。重视旅游商品创意研发, 推动温州地方特色文化资源与旅游商品的结合, 按照“代表性、量产性、实用性”的标准对特色旅游商品给予重点培育扶持。推广收费景区通票制和年票制,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十九) 培育发展时尚消费。大力推进“名品进名店”、“品牌营销”工程, 打造一批时尚消费场所, 举办一批有影响力的时尚展会, 开展金秋购物节等一批促销活动。积极培育发展月光经济, 各区年内要新谋划打造1-2条特色夜市街区。对新增的限上批发、零售、住餐商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5万、3万元。实施市民卡消费积分奖励制度, 进一步拓展市民卡消费领域。

(二十) 平稳促进住房消费。认真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八条新政”。鼓励通过回购、租赁市场房源和市区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 打通商品房与保障房、安置房的通道。全面清理住房公积金使用障碍和门槛, 进一步放宽“二套房”贷款对象, 降低“二套房”贷款首付比例, 实施“公转商”贴息贷款政策。

六、加大资源保障力度, 做好企业精准服务

(二十一) 切实强化用地保障。加大用地指标统筹力度, 优先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落实浙政发〔2015〕18号文件精神, 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暂时确有困难的, 允许采取“补改结合”方式, 在项目竣工前按承诺落实完成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补充耕地任务。积极推进围垦地块垦造耕地工作, 按照温政办〔2009〕68号文件精神, 严格落实垦造耕地面积不得低于围垦面积30%的要求。优化耕地质量提升方案, 分解落实5000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任务。积极向上争取工业投资和“机器换人”技术改造考核优秀、加快发展县考核排名前两档、省重大产业项目等用地指标奖励, 多渠道解决全市耕地占优补优和土地指标紧张问题。

(二十二) 切实强化金融保障。深入推进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点, 实施企业分类帮扶,

加大力度处置化解“两链三险”，年内完成15家市级、48家县级重点企业的风险处置工作，实现不良贷款额和不良率持续“双降”。成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创设金融租赁公司。大力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力争到2017年底全市IPO上市30家，新三板挂牌120家。加快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逃费债”违法行为。积极争取新增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贷款资金。继续抓好商业银行对政府性投资续建项目贷款授信承诺的落实。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引导银行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用足和用好定向降准、存贷比口径调整等政策，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二十三) 切实强化人才保障。认真落实“温州人才新政十条”，积极对接省“151”人才、专技人才知识更新和“百校千企”、“千企千师”工程。坚持产学研联动，支持在温高校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创业教育，积极培育产业工人队伍。加大对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的引

进力度，谋划实施“温才回归计划”。制定实施“企业人才贡献积分制”，根据企业税收、亩产、科技等贡献情况，在人才租赁住房补贴、人才公寓、人才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企业提供相对应的政策优惠，激发企业引才留才主体作用。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育本土龙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十四) 加大企业解困帮扶力度。落实好工商业电价调整政策，切实减轻工商业用户负担。贯彻浙政发〔2015〕18号关于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要求，自2015年起失业保险费率从3%下降到2%，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费率各降0.5个百分点。组织开展“企业服务月”活动，深入实施驻企服务员、金融服务员等帮扶举措，建立年销售产值超亿元企业联络员制度。

(二十五) 加强经济运行预测预警。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建立“五一〇”产业的统计制度，将网络零售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范畴。继续强化经济形势分析，完善提升对微观企业运行情况的监测能力。

附件：配套政策措施责任分解表（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网络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5〕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网络经济“一号新产业”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网络经济强市，现就我市促进网络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网络经济企业房租补助力度

对市区（包括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及市级功能区，下同）范围内注册，经营电子商务、微信营销（微商）、网络游戏、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网络经济相关业务的法人企业，给予实际租赁的办公场所租金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期限为三年。

（一）按企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给予网络交易平台、网络服务（包括软件信息）、网络销售等经营网络经济业务为主的企业每平方米20元的月房租补助，且企业人均办公面积不得超过20平方米/人。

（二）对应纳入国家、省、市等商务、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B2C网络零售额（或B2B网络交易额）交易平台（如阿里巴巴）销售产品的综合型实体企业，分别按每1000万元B2C网络销售额（或每1亿元B2B网络交易额）给予享受100平方米房租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20元/月。

（三）对在市区范围内注册且全年电商快递业务量达1000万件以上的快递企业，分别

按每1000万件快递量（邮政管理局统计系统）给予办公100平方米和仓储500平方米的房租补助，办公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20元/月，仓储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5元/月。

上述企业入驻市级重点网络经济产业园的单个企业每年享受房租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非入驻市级重点网络经济产业园的单个企业每年享受房租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二、加大网络经济创新示范试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支持鼓励电商拓市场、电商惠民、电商进万村等网络经济创新示范试点项目的建设运营推广。

（一）对列入省级创新示范试点项目并获得省级财政支持的，按照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一次性给予1:1配套建设经费补助，总补助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投入费用的80%。

（二）对列入市级创新示范试点项目或网络经济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项目，按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

（三）重点支持淘宝温州馆和阿里巴巴地方产业带、社区电商E邮站、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平台）等创新示范试点项目的建设运营推广，各分别给予按省级财政补助1:1的一次性配套建设经费补助，总补助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投入费用的80%；并连续三年给予项目运营和推广

总投入费用的30%维护经费补助, 单个项目每年维护经费补助不得超过100万元。

(四) 每年安排30-50万元经费用于支持网络经济重点课题研究以及有关规划编制。

三、加大网络经济应用平台的扶持力度

支持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业市场、特色街区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温州组建电商联盟, 投资建设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电子商务应用平台上年度B2C网络零售额或B2B网络交易额分别突破1亿元或10亿元的, 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奖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参照此标准执行。

四、加大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的扶持力度

对企业在商务部推荐的阿里巴巴、敦煌网、中国制造网、中国诚商网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环球资源、环球市场、兰亭集势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 以及广交会电商平台开展电子商务的, 给予50%的年费补助。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的企业, 每年进行评比, 对首次评比认定为全市跨境电商零售的规模企业, 给予10至30万元不等的奖励。

五、加大互联网支付企业的扶持力度

对在温州注册纳税的网络经济企业,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满三年且正常运营的, 给予200万一次性奖励;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网络经济企业, 在温州设立分支机构, 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支付机构分公司备案回执》满三年且正常运营的,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六、加大软件信息服务业的支持力度

每年安排200万元用于支持软件信息服务业的培育与发展, 重点对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开展各类资质认证予以一定补助。

(一) 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集成CMMI) 3级、4级、5级认证的, 分别予以30万元、6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 网络企业首次通过信息系统集成资质2级、1级认证的, 分别予以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 首次通过IT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SO27001/BS7799)、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等认证的, 分别按实际认证费用的一次性给予80%补助, 单项最高补助不得超15万元。

(四) 首次通过电子商务信用评级A级的网络企业, 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若上述各项补助总额超出200万元, 企业所得补助按比例递减。

七、加大网络经济产业基地(园区、楼宇)培育力度

规划若干区域开发建设网络经济产业基地(园区、楼宇), 为发展网络经济提供公共配套服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基地(园区)的, 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不重复, 可补差)。

八、加大拓展网络经济发展空间的支持力度

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范围内, 对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从事网络经济经营活动, 改变土地用途的, 出让金收缴按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标准执行。

九、加大网络经济典型示范的培育力度

每年在全市范围开展温州市网络经济“示范基地(园区)”、“领军企业”、“知名网站(平台)”、“创新企业”和“领军人物”、“创业创新标兵”评选; 对“领军企业”、“知名网站”给予15万元奖励, 对“创新企业”、“领军人物”给予10万元奖励,

“创业创新标兵”给予5万元奖励。对网络经济企业综合评定获国家、省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十、加大网络经济人才培养与培养的支持力度

由市网络经济主管部门认定的网络经济人才专业培训机构，开展网络经济普及培训且经市网络经济主管部门认定的按每人每天10元标准给予补助；开展网络经济专业培训且经市网络经济主管部门认定的取得初级以上电子商务职称或市级网络经济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补助；普及培训与专业培训不得重复计算，单个培训机构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每年安排100万元用于市级网络经济人才培训公共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重点加强高级电子商务师、网络经济职业经理人等中高端人才培训工作。

十一、加大网络经济宣传力度

每年安排100万元资金用于开展网络经济宣传普及，营造推进网络经济发展浓厚氛围。重点支持市网络经济主管部门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各类网络经济讲座、讲坛、沙龙等系列活动，以及与有关媒体联合举办的各类网络经济宣传专栏、专刊，印制有关网络经济宣传资料等。

十二、加大网络经济展会的支持力度

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业

市场和展览公司等主体举办各类网络经济展览会，经市网络经济主管部门认定的，按参展商规模每超100家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鼓励我市网络经济企业赴外地参加网络经济展览会，经市网络经济主管部门认定（或组织）的，给予每家参展企业展位费80%补助，省内市外的给予每家参展企业展位费补助不超过8000元，省外的给予每家参展企业展位费补助不超过12000元，境外的给予每家参展企业展位费补助不超过2万元。

十三、其他

（一）每年度网络经济发展扶持财政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若各项补助总额超出2000万元，企业所得补助按比例递减。2014年度扶持政策按《温州市促进网络经济发展扶持办法（试行）》（温委发〔2013〕66号附件1）和本意见执行。

（二）本意见涉及的房租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共同承担，其他扶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意见自2015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现行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 知

温政发〔2015〕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1〕8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的意见》（浙政发〔2012〕42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及功能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705元/人·月调整为765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515元/人·月调整为575元/人·月。调整后新增

加的保障金支出，除原规定的市区财政固定体制结算外，新增部分由各区（功能区）自行承担。

新的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5年12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也应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温政发〔2015〕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对市政府领导分工工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徐立毅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编制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财政局（地税局）。

联系国税局。

陈作荣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民族宗教、公安、国安、监察、司法、统计、法制、信访、机关事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行政审批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人民武装、产业规划布局、重点工程建设、驻外机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府办（市政府研究室、应急办）、发改委（物价局）、民宗局、公安局、监察局、司法局、统计局、法制办、信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资委、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公安消防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驻杭办、驻京联络处。

联系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温州军分区、各驻温部队、编委办、国安局、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温州高速交警支队、各民主党派、在温各能源单位。

苗伟伦 负责内外贸易、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外事侨务、对台事务、

打私与海防口岸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商务局、旅游局、外侨办（港澳办）、市场监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安办）、质监局、打私与海防口岸办、雁荡山管委会。

联系台办、检验检疫局、海关、烟草专卖局、盐务管理局、现代集团、总工会、团委、妇联、侨联、贸促会。

任玉明 负责水利、农业农村、防汛抗旱、环境保护、林业、海洋与渔业、粮食、供销、扶贫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水利局（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农业局、环保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粮食局、供销社、防汛办。

联系气象局、农投集团、农科院、海洋水产研究所、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王祖焕 负责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和建设、市政公用事业、住房保障、城市管理、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测绘局）、住建委、城管与执法局（城管与执法支队）、人防办（民防局）、生态园管委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城投集团、名城集团、公用集团、温州建设集团、设计集团。

胡纲高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安全生产、招商引资、电力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经信委、科技局(地震局)、安监局、招商局(经合办)、高新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联系电力局、无线电管理局、民航温州安监局、工业集团、工科院、工商联、科协、在温各通信机构。

郑朝阳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局、文广新局(文物局)、卫计委、体育局。

联系档案局、文明办、市志办、社科联、文联、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在温各新闻单位、在温高校。

王毅 协助市长负责审计工作, 负责金

融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局, 分管金融办。

联系人行市中心支行、银监分局、保监分局、金投集团、温州银行、其他在温各金融机构。

陈建明 负责交通、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民政局、人力社保局、交通运输局。

联系残联、老龄委、关工委、海事局、邮政管理局、交运集团、交投集团、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铁投集团、红十字会、慈善总会、邮政温州分公司、温州火车站、温州火车南站。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打造“浙江制造”品牌，是推进我省由工业大省向工业强省、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品牌大省向品牌强省迈进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加快推进我市“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从产业链中低端迈向中高端的发展目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浙江制造”品牌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形成一批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享有盛誉、带动力大、竞争力强，占据国内市场话语权，能够比肩国际先进水平的“浙江制造”品牌。

——以“五一”产业为重点，积极引导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围绕现代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产业，以推进智能化、自动化、成套化为主攻方向，挖掘中小企业“单打冠军”创建“浙江制造”品牌；围绕激光与光电、临港石化、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材料、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浙江制造”品牌。

——全市通过“浙江制造”认证的企业年

营业收入总额超过1000亿元，自主品牌出口比重大幅提升，市场占有率居同行业领先地位。

——全市通过“浙江制造”认证的产品100%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或关键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00%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浙江制造”品牌企业100%导入卓越绩效管理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标准创新能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标技委、龙头企业、市标准化研究院的协同作用，在研发、设计、制造、市场、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中，努力研制产品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浙江制造”产品标准。鼓励“浙江制造”品牌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和国内先进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国际互认。到2020年，在电气、鞋业、服装、汽车零部件、泵阀、新材料等产业形成一系列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浙江制造”产品标准。（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和各县（市、区）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的作用，推动“浙江制

造”品牌培育企业全面导入、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和其他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损失率统计分析制度、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年发布质量诚信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自主创新工作。积极推动“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制定技术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按照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设计中心、研究院的标准,建立企业科技研发机构;积极鼓励“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年科技研发投入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比增长,拥有与产品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相关的设计或制造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落实产业协同要求。积极发挥“浙江制造”产品生产企业对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推动“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努力提升自身技术引领能力,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生产等现代制造模式的运用,有效带动产业标准、产品、工艺及技术进步,做到企业供应链中的合格供应商50%以上源自浙江。(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推进试点培育工作。以电气、鞋业、泵阀、新材料等首批试点产业为重点,推进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首批“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试点县(市、区)建设。围绕试点产业和其他传统优势产业,按照“品质卓越、自主创新、产业协同、社会责任”四方面要求,确定60家“龙头企业”和“单打冠军企业”作为首批“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培育企业进行培育。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温州市质量

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各县(市、区)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的职能作用,对培育企业创建“浙江制造”品牌进行指导帮扶。(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开展“浙江制造”对标达标活动。广泛组织企业(以培育企业为重点)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将“浙江制造”的特性要求有效传导到企业的生产经营实践中,指导企业通过对标找差距、促提升,逐步接近或达到“浙江制造”标准水平。通过有效培育和“对标达标”活动,引导和鼓励达标企业积极参加“浙江制造”产品认证,使用“浙江制造”标识。(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

(七)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为龙头,以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为依托,以企业标准化工作机构为基础,有效构建制造业标准化工作体系,推进“浙江制造”标准创新工作。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速建设我市重点产业质检技术机构和计量检测机构,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为我市企业按照高标准、高品质要求生产“浙江制造”产品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加强质量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为龙头,以各地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为依托,组建我市质量管理与品牌建设的专家库,为“浙江制造”品牌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加强“浙江制造”人才队伍建设。发挥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作用,为打造“浙江制造”输送一大批高素质产业技术工人;支持“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培养

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人才等，争取更多的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落户温州，不断提高我市标准话语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2015年上半年）。市政府进行专题部署，各县（市、区）在抓紧开展试点产业和企业的调查摸底工作的基础上，确定试点产业和培育企业的名单，并对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二）试点培育（2015年8月-12月）。举办“浙江制造品牌训练营（温州）”活动，对相关行业协会、标技委、培育企业的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各县（市、区）在培育企业中选择1-2家企业作为2015年重点培育企业，加强督促指导，开展帮扶活动，争取年内取得实质性成果（通过“浙江制造”产品认证或产品标准研制成功）。

（三）常态推进（2016年以后）。坚持“规划一批、培育一批、创建一批”的工作思路，建立“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长效机制，通过“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和辅导，持续促进我市企业技术升级、标准升级、管理升级、产品升级、品牌升级，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等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

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实施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计划，形成上下联动的推进合力。将“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纳入市对县（市、区）的质量工作考核内容。

（二）落实扶持政策。强化对成效明显县（市、区）的资金倾斜；加大对“浙江制造”品牌企业的融资支持，优先将“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列入上市后备企业；支持“浙江制造”品牌推广应用，获得“浙江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纳入“浙江制造精品”目录，在政府采购、政府性投资及补助、国有企业投资等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支持“浙江制造”品牌走向国际市场，对“浙江制造”品牌企业的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广告项目、境外展览项目、境外机构项目等，享受促进外贸发展相关资金扶持；鼓励和支持企业制订“浙江制造”产品标准和申报“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牵头制订“浙江制造”产品标准，并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市区范围的企业由市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县（市）范围企业的补助政策由县（市）自行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浙江制造”品牌企业政府质量奖。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认真总结、及时推广“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案例，树立品牌标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引导更多的企业参与“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带动我市制造业整体转型升级。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2015—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5〕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3日

温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2015—2017年)

为大力促进小型微型企业(除“规上”企业、“限上”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外)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温州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

“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五化战略”“十大举措”,牢牢把握扶优汰劣、结构优化、有促有限、有增有减的要求,强化创新驱动、改革撬动,全力扶持新兴行业,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着力破解温州小微企业成长面临的政策和要素制约,推动由“低成本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发展势头。力争用3年时间,将温州建设成为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活力不断增强,整体发展

质量全面提升，社会贡献更加突出的创新创业引领型城市，打造小微企业发展的“温州模式”，为开创温州赶超发展新局面、加快“两美温州”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具体任务

到2017年，全市新增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以下简称七大产业）小微企业30000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整治淘汰不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生产的企业（作坊）3500家（市经信委牵头）。引导和支持4000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其中新转公司制企业占比不少于80%（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新增“规上”和“限上”企业2600家，其中工业小微企业升“规上”1400家，服务业小微企业升“规上”200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升“限上”1000家（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组织3000家小微企业开展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双对接”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牵头）；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1200家以上（市科技局牵头）。推动330家小微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推动35家小微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实现融资规模超3.5亿元（市金融办、温州股权运营中心牵头）。培育150家小微企业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市经信委牵头）。重点打造15件小微企业著名商标、40件小微企业知名商标，支持15家小微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培育15家小微企业获得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30家小微企业获得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60家小微企业获得市级信用管理先进企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小微企业专场培训500场（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主要举措

（一）优化小微企业准入环境。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五证合一”登记模式，制定出台“五证合一”实施意见，确保2015年底前实现“一照一号”；放宽住所登记条件，组织实施《温州市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推动“先照后证”改革措施落地，清理非法定前置审批事项，做好前置改后置延伸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审批机制，依托省、市政务服务网，采用信息技术，通过窗口申报、网上受理、实时传送、数据交换、网上审批等实现跨平台、跨地域网上审批服务；实行无偿代办服务机制，方便小微企业设立、转型、升级；推行企业“零地”技改项目政府不再审批，实行企业“零地”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企业独立选址项目高效审批，积极探索企业非独立选址项目市场化要素供给机制和政府不再审批办法，建立企业“零地”审批快速通道；加快推进登记系统信息化，实现全程电子化登记；落实市场准入“非禁即入”原则，催生大量小企业。完善“五张清单一张网”，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重点引导小微企业从事七大产业，进入现代农业（家庭农场）、服务业、社会事业、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等民生民计领域。（市市场监管局、市编办、市经信委、市审管办牵头）

（二）推进小微企业提质升级。深入实施“三转一市”，以“转得来，稳得住，做得大”为目标，围绕公司制比率、税务登记率、统计目录率、企业存活率、上规升级率、企业年报率，完善“个转企”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转企质量；加大小微企业股改培育力度，推进七大产业企业股改，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挂牌。引导小微企业实施“品牌战略”“电商换市”“质

量强企”等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按照“改造提升一批、整合入园一批、合理转移一批、关停淘汰一批”要求，以“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换三名”为抓手，综合运用市场、行政、法律等手段，全面整治淘汰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以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不达标的违法生产企业（作坊）。（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牵头）

（三）构建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拓展小微企业集聚发展的统一平台，推动部门、服务机构、协会优化服务内容、强化服务能力，构建多方共同参与的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众创空间、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微型企业孵化园等服务平台建设，辐射带动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水平提升。依托温州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工作平台，为全市小微企业提供广告及其关联产业的公共服务。把握全市低效利用土地再开发热潮，拓展小微企业成长空间，利用海涂围垦新增用地、“三改一拆”腾出用地，吸纳一批七大重点产业小微企业入驻发展。建立小微企业“精准服务体系”，开通小微企业“服务直通车”，深入开展“驻企服务员”工作。优化财政补助方式，以服务券、科技创新券等形式，对我市小微企业向服务机构购买的人才培训、创业辅导、法律维权、品牌创建、管理咨询、财务指导、检验检测认证、研发设计等服务项目给予资金补贴。以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为契机，提升小微企业电子商务应用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奖励等方式，引导小微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在线销售、采购等活动。充分发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市律师协会、市股权运营中心等现代市场

中介力量和专业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规范管理、维护权益、盘活资产、整合资源等。（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办牵头）

（四）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结合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力度，全面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小微企业贷款专营机构建设，实施和完善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度，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提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市企业贷款余额比例。灵活设计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转贷成本。发挥国有担保公司作用，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担保物范围，大力发展动产、商标权、专利权、仓单、保单、股权、排污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创新方式，提高无形资产在小微企业抵押担保物中的比重。强化基金建设，设立政府产业基金，建立规范运作的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支持七大产业发展。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风险分担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商业性担保公司再担保等服务。鼓励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促进互联网金融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规范服务。（温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牵头）

（五）加大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实施省、市、县三级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支持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征得同意后在职创业的，其收入在照章纳税后归个人所有；支持职务成果转化工作，应用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60—95%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

其团队拥有。鼓励小微企业投身“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依托泵阀、电气等行业网站推动网上技术专业市场建设。创新科技成果转移合作模式,试点推广网上技术市场开辟竞价交易专区,利用现代科技开展竞价交易活动。深入推进民企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双对接”活动,帮助小微企业对接利用高端创新资源,加快跨越式发展。(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六) 加快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小微企业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快对数据平台的整合,打造覆盖全市的企业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小微企业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健全联合约束惩戒机制,在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信用平台基础上,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对失信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整治无照经营、打击合同欺诈、整治房地产市场等专项行动,维护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牵头)

(七) 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17号)和《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要求。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

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纳税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股息、红利,个人投资者取得的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进一步简化享受税收优惠的程序和手续,做好优惠政策落实的跟踪服务工作,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牵头)

(八) 实施小微企业“三名”创建工程。开展示范品牌指导站建设,建立梯度培育库,开通申报绿色通道,对七大产业小微企业申报市知名商标、“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予以政策倾斜,降低申报门槛。支持从2013年起连续二年销售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自主创新型科技企业、营业收入达300万元以上的经营模式创新型企业、销售收入150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种植养殖业骨干企业申报市知名商标。建立小微企业“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培育库,放宽七大行业小微企业的申报年限。对信用管理示范和信用管理先进企业实施“1+1”服务,由市市场监管局开通一条专线,专设一名干部,提供信息公示、信用咨询等方面的指导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本级成立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审管办、市招才局、市国税局、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市人行行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鲍小瓯兼办公室主任

任。各县(市、区)应当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积极主动推进相关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营造良好环境。通过报纸、电视台开辟专版、专栏等形式,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小微企业成长范例和典型模式,示范带动更多的企业提升发展。开展小微企业“护密维权”等活动,对七大重点产业和“个转企”的小微企业,重点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建账建证、经营管理、职业技能等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心系双创——市场监管干部结对服务小微企业”活动,摸清小微企业成长需求、发展难题等,提供精准帮扶和服务。

(三)强化人才保障。积极搭建全方位人才服务体系,完善人才激励政策,营造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富得起”的良好环境,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温创办小微企业。推进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教育、组织高校学生参加各类创业实践活动,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提供场所、公共服务和资金支持,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5-50万元资

助。引进培养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深入实施温州市“580海外精英引进计划”、“551人才工程”等重点人才工程,对顶尖团队特别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1亿元的科技项目资助。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温籍高层次人才智力和优秀高校毕业生回流工作。加强人才市场建设,发挥人才中介机构作用,鼓励知名猎头公司和人才咨询机构来我市开展业务。

(四)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强对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公示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工作督查,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附件: 1.温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任务分解表(略)
- 2.温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浙江省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4〕117号）精神和市委“五化战略”总体部署，结合当前我市农村农业经济社会发展和电子商务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农业电子商务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以信息化战略为引领，按照“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策引导”的原则，大力推进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快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全力推进农业电子商务经济发展，加快形成应用广泛、特色鲜明、保障有力、服务完善的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体系。到2017年，全市建成10个农业电子商务集聚发展示范区，培育10个农业电子商务示范村、100家农业网络旗舰店、3万家农村青年网店，培养农业电子商务创业人员队伍4万人，农业电子商务年销售额50亿元。

二、大力培育农业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一）培育农业电子商务营销旗舰店。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工商业主等经营主体在全国知名第三方销售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或自建门户网络销售平台。到2017年全市农业经营主体在天猫、京东商城、1号店等国内知名网站开设100家旗舰店店铺，年销售额10亿元。

（二）鼓励农村青年网店创业。引导具有实践经验的电子商务从业者回乡创业，鼓励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到农村发展。实施农村青年网店创业工程和大学生创业工程，支持农村青年、大学生开办网店。支持中国邮政“邮掌柜”、“掌上供销”等系统推广应用，推动地方特色农产品销售，实现农村青年创业创收和农产品增值增效。到2017年，农村青年和大学生网店农产品网络年销售额10亿元。

（三）培养农村电子商务人才。支持电子商务教育科研单位、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农业电子商务培训和研究中心，开展技能培训，培养一批电子商务运营、应用创新、项目策划等高级人才和实用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设置农业电子商务专业，培养农业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各地要把电子商务知识培训作为农民实用技术

培训的重点内容,开展针对知识农民的电子商务实用知识培训,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培养一批创业大军。

三、积极构建“互联网+农业”电子商务平台

(四)对接大平台。借力阿里巴巴、淘宝、京东、苏宁云商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特色温州馆”,开展网络零售、网上订货和洽谈签约等业务,使之成为宣传、推广、销售我市名特优产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产品和乡村特色文化产品的综合平台。

(五)创办区域平台。支持各类组织或企业立足温州农业创办农产品区域性商务网。重点支持创办以温州居民为主要对象,以销售生态生鲜农产品为主要商品,以O2O为主要模式的本土农业平台,实现生鲜农产品线上线下同步销售。

(六)搭建门户平台。鼓励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和工商业主以自主品牌为支撑,创建特色鲜明、产业链完整、服务链完善、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门户商务网,培育特色农产品线上品牌。

四、创新商业模式开拓农业电子商务新渠道

(七)拓展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市场。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农产品经营企业进行商业模式创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全力拓展网络营销。积极鼓励农业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通过自设、托管、代销等方式开展网络零售业务。积极引导农产品交易市场和生产基地发展网络分销业务,推动农产品网上大宗商品交易、网上批发、产销对接等业务,支持综合性农产品大市场建设网上交易平台。

(八)发展农产品网上直销。引导我市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网

上农产品直销”和“时令农产品预订”。鼓励生产基地与电子商务企业、社区便利店对接合作,发展“网订店取”业务,提升网上销售的客户体验度和服务水平。市、县联动办好温州早茶、枇杷、杨梅、猕猴桃、葡萄、柑桔、铁皮石斛、花卉、紫菜等网络产品节,拓展温州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到2017年在全市建成10个农产品网络直销基地,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和农村专业合作社转型升级。

五、加快推进农业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

(九)积极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创业园建设。优先安排电子商务产业用地。鼓励利用闲置土地发展农业电子商务,支持企业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办公、仓储用房,加快农业电子商务创业园、创业大楼等农业电子商务园区建设。鼓励农村集体留用地建设农业电子商务园、农业产业基地和仓储物流。建设市农业电子商务园区,加大发挥示范孵化引领集聚效应。

(十)加快推进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围绕温州市十大优势特色农产品,通过线下产业发展平台和线上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结合,构建城乡商品电子流通网络,打造一批立足农村、面向全国及全球市场的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十一)培育发展农业电子商务村。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支持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村。重点推动一批具有特色产品和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等条件的乡村开展电子商务,进一步鼓励当地村民进行网络创业,促进网商在农村的集聚发展。

六、夯实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基础

(十二)推进农村物流冷链体系建设。整合物流资源,合理规划和布局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渠道建设,搭建城乡仓储物流平台。支持快递企业的经营网点向

乡镇和农村延伸，发展农村代理网点，为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快捷、准确、安全、方便的快递支撑服务。支持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构建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物流配送体系。

(十三) 加强农村通讯设施建设和金融配套服务。加快农村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光纤进村入户到基地，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园区提升带宽。鼓励农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农村建设银行卡助农服务点，推广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支付方式，为各类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提供全程电子支付服务。

(十四) 同步推进农业物联网建设。大力推进农业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技术攻关，强化技术对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开展“农业物联网+农业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建设，支持温州科研院所在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包装、运输、销售等环节加大物联网技术研究，促进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电子商务中的集成应用。

七、全面提升农业电子商务产业水平

(十五) 加强信息资源整合。整合优化提升现有公共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浙江农民信箱信息服务和产销对接功能。鼓励金融、邮政、物流、商贸、新闻等各类网络平台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开展农产品网销活动。优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查询平台，建立电子商务模式下可追溯的温州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十六) 强化区域品牌建设。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等全程质量管控，完善检测、监控设施建设，依托农产品电子商务溯源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诚信教

育、强化市场监管，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诚信建设。支持通过微视频、微电影、微信、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介加大农产品推介力度，提高农产品区域品牌知名度，到2017年把温州早茶、温州杨梅、温州瓯柑、温州石斛、温州鸭舌、温州鱼饼、温州休闲水产品、温州特色林产品打造成全国区域性知名品牌。

(十七) 强化技术支撑。继续实施院地合作，着力开展农产品标准化安全生产、产品保鲜、加工与流通质量控制、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适合电子商务网购产品，探索建立网购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储运标准体系，加快建设一批农产品电子商务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八、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温州市农业电子商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跨部门、跨区域的事项，提出需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办（市农业局），负责具体工作。各地要建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推动温州农业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

(十九) 加大扶持力度。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农业电子商务园区及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建设。市财政要加大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资金扶持，重点支持区域品牌创建、农业电子商务园区建设、示范工程建设和中、高端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国资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公司发展农业电子商务，支持创办农业电子商务园区。国资公司应当根据租赁有关规范意见，对列入市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市级招商引资项目的资产租赁，按照“一事一议”议事规则，制定招商引资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各金融机构要大

力扶持农业电子商务的发展,切实加大对农业电子商务企业的信贷扶持力度,根据实际需求开发有利于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信贷产品,并在利率、办理手续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方便。

(二十)明确部门职责。市发改委负责农业电子商务规划指导工作,支持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负责指导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步伐。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等农口单位负责主管产业的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构建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体系。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农业电子商务投融资模式,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市国税局负责研究完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制度,促进农业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网络涉农商品交易监管,构建诚信交易环境。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农业电子商务企业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温州海关负责研

究农产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便利化措施。市质监局负责指导农业电子商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及配合做好农产品品牌推介。市公安局负责根据农业部门提供的需求,研究农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用车辆配置和便利快速通行措施。新闻部门负责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宣传工作,为我市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营造浓厚氛围。市电子商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围绕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十一)强化工作考核。把促进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纳入工作考核范围,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奖励先进典型,形成工作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温州市大病保险制度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22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在已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基础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省大病保险制度建设的要求，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为目标，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在现行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市大病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实行市级统筹，提高我市大病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和医疗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参保人员的大病医疗费用负担。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大病保险含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我市大病保险制度暂设两年过渡期（2015年-2016年），即在现行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基础上，建立职工大病保险，过渡期内职工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缴费与待遇实行差异化设置。按照构建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医疗保障

体系要求，加强制度整合，待条件成熟时，以市为单位统一政策体系、统一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基金实行统收统支。

二、政策措施

（一）参保范围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含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的参保人员统一纳入大病医疗保障制度范围。

（二）筹资机制

按照公平、可持续的原则，建立政府、单位、个人合理分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所需资金暂按政府或单位70%、个人30%的比例承担，大病保险具体筹资标准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确定。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费按年一次性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基金中整体划拨，其中，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从个人账户中划转，没有建立个人账户的由参保人员个人缴纳，地税部门负责职工大病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城乡居民筹资标准按原有基础和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特殊药品费用统一测算确定。根据大病保险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筹资标准。

温州市区职工大病保险单位、个人的总筹资标准原则上为年人均40元。没有建立个人账

户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其大病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缴纳(在职人员大病保险费由地税部门按年征收,退休人员大病保险费由工资<养老金>发放单位代扣代缴,按年一次性缴纳)。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原则为年人均30元。

大病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帐,分别核算,专款专用。

(三)保障水平

1.待遇内容。一个医保年度内,参加大病医疗保险人员因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参保人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凭外配处方到大病保险定点药店购买浙

江省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特殊药品、异地发生符合报销规定的该类药品费用,超过当地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部分,纳入大病保险支付。对于浙江省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特殊药品,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格列卫等15种药品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11号)精神,从2015年1月1日起纳入2015年度医保结算范围。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相关药店发生符合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由参保人员与定点医疗机构和相关药店直接刷卡结算;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和相关药店直接向参保人员收取。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具体为: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生产厂家
	通用名	商品名		
1	甲磺酸伊马替尼	格列卫	片剂	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
2	培美曲塞二钠	力比泰	注射剂	Eli Lilly & Company
3	吉非替尼	易瑞沙	片剂	AstraZeneca UK Limited
4	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	里葆多	注射剂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	西妥昔单抗	爱必妥	注射剂	德国默克公司 (Merck KGaA)
6	地西他滨	晴唯可	注射剂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抗人T细胞兔免疫球蛋白	ATG-Fresenius S	注射剂	Fresenius Biotech GmbH
8	曲妥珠单抗	赫赛汀	注射剂	Genentech Inc.
9	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a	诺其	注射剂	丹麦诺和诺德公司
10	利妥昔单抗	美罗华	注射剂	Roche Diagnostics GmbH
11	英夫利西单抗	类克	注射剂	Cilag AG
12	碳酸镧	福斯利诺	咀嚼片	Shire Pharmaceutical Contracts Limited
13	尼妥珠单抗	泰欣生	注射剂	百泰药业生物有限公司
14	醋酸兰瑞肽	索马杜林	注射剂	IPSEN PHARMA BIOTECH
15	特立帕肽	复泰奥	注射剂	Lilly France

今后，纳入我市大病保险支付的特殊药品，根据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目录调整情况予以相应调整。参保人员在浙江省外使用或购买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的，按浙江省准入谈判价格列入医保费用计算。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的适用人群、适应症、用法用量、支付标准等按规定执行、严格把关。

2. 待遇标准。温州市大病保险按照医保年度进行结算。一个医保年度内，温州市大病保险设一个起付标准，原则上起付标准参照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大病保险的最高补偿限额暂按起付标准的10倍（含）设定。其中，温州市区2015年度大病保险补助起付标准确定为3.26万元，市区大病保险最高限额统一调整为起付标准的10倍（含），参保人员在一个医保年度内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超过起付标准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报销比例按以下标准执行：

（1）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合规费用，由大病保险基金和个人分担。职工大病保险基金实行分段报销：高于起付标准且低于起付标准5倍（含）部分，报销比例为60%；高于起付标准5倍且低于起付标准10倍（含）部分，报销比例为70%。

（2）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至起付标准10倍（含）的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为50%。

过渡期满后，职工大病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缴费和待遇另行确定。

（四）经办管理

市级统筹前，具体筹资标准、起付标准、待遇支付标准等，由各统筹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2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自行

确定。大病保险由各统筹地组织实施，具体经办由统筹地经办机构管理；鼓励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大病保险，加强大病保险招标管理，按照《浙江省大病保险招投标管理指引（暂行）》（浙人社函〔2015〕30号）要求，规范大病保险招标行为，具体招标管理方式由统筹地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确定。加大对承办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公司的日常监管，建立完善以绩效和参保人员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医疗即时结报制度，尽快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

温州市区职工大病保险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的盈利率，承担经营风险，并建立超额结余及政策性亏损的动态调整机制。

市级统筹后，具体筹资标准、起付标准、待遇支付标准等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另行确定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

大病保险工作涉及市、县（市、区）两级、多个部门和多项制度衔接，各统筹地要切实加强对大病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具体筹资标准、待遇水平。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政策制订、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财政（地税）部门要做好财政专户资金拨付、大病保险费征收和对大病保险开展财政监督等工作；卫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供应渠道的监管，完善风险防控措施；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商业

保险公司承办行为和服务质量的监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大病保险会计记账、财务核算和协议执行情况监督等工作。同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互通信息，形成合力；加强宣传，及时做好不同阶段大病保险工作的政策引导工作，确保我市大病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有序推进。

(二) 加强动态监管

相关部门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数据测算；各统筹地要做好特殊药品费用支出情况的数据测算、分析，特别是要做好过渡时期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之间的政策衔接。要

做好特殊药品的信息维护和有关业务的系统开发，确保业务、技术实施到位。要强化风险评估，及时掌握市级统筹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提出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要加强对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的动态监管，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工作，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发生，保障医疗服务质量。

四、实施时间

本意见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1日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胡琼洲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长专线办公室主任（副县长级）（试用期1年）。

马建星为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高勇为温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县长级）（试用期1年）。

汤焕曜为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总台）副总裁（副台长）（试用期1年）。

杨利恒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陈新为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孙崇波为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挂职）。

李占荣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雷新途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陈国安为温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政委（副县长级）。

陈先微为温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

余谦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黄小中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筹）副院长、温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政委（副县长级）。

潘国杰为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副县长级）。

沈显克为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免去：

陈健兼任的温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郎泽义的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宋文龙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吴中谱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钱章云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职务。

陈国安的温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黄小中的温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便衣侦查支队）局长（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谢志远的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钱继华的温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黄挺义的温州市公安局基层基础支队（经济文化保卫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王文胜的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汪锋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叶新明的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林志佩的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副县长级）职务。

8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8月20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5〕1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十三五”规划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5〕17号)。组长:徐立毅,副组长:陈作荣,成员:谢树华(市政府秘书长)、陈俊(市政府副秘书长)、方勇军(市发改委主任)、梁超(市经信委主任)、郑建海(市教育局局长)、徐顺东(市科技局局长)、陈锋进(市民宗局局长)、白楠生(市民政局局长)、余中平(市财政局局长)、徐顺聪(市人力社保局局长)、陈景宝(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叶建辉(市规划局局长)、周守权(市住建委主任)、董庆华(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振勇(市水利局局长)、陈向东(市商务局局长)、张亨利(市农办〔农业局〕主任〔局长〕)、吴东(市文广新局局长)、程锦国(市卫计委主任)、郑建忠(市环保局局长)、亓宾(市体育局局长)、陈宣安(市统计局局长)、汤筱疏(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张纯洁(市旅游局局长)、章剑青(市法制办主任)、贾焕翔(市安监局局长)、魏学勋(市人防办主任)、朱云华(市质监局局长)、张震宇(市金融办主任)、刘峰(市国资委主任)、徐蓬勃(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吴哲(温州电力局局长)、吴兴荣(市公安消防局局长)、谢作雄(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吴小平(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张天长(市发改委重大项目稽查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方勇军兼办公室主任,张天长兼办公室副主任。

政 务 简 讯

我市召开实施时尚化战略 建设时尚之都工作推进会

8月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实施时尚化战略建设时尚之都工作推进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在会上指出，市委市政府提出实施时尚化战略，是基于对近年来时尚化工作成效和问题的准确把握，对发展时尚产业建设时尚之都决策部署的深化提升，从战略高度对时尚之都建设提出了新的实践要求。全市上下要增强加快发展时尚产业建设时尚之都的使命感 and 责任感，在新的更高层次上全面推进时尚化工作。要充分发挥轻工产业、温商网络、民间资本、空间要素等优势，着力提升时尚产业设计创新能力，着力提升时尚产业智造水平，着力提升时尚产品营销渠道掌控能力，着力提升重点时尚龙头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着力提升重点产业基地对时尚产业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着力提升温州都市区的时尚功能和时尚品位，加快打造时尚精品制造名城和国际时尚消费名城，逐步建成智造发达、品牌荟萃、消费集聚、市场活跃、影响力大的时尚之都，努力成为国内时尚产业发展的先行区和示范区。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理念上先行一步，深化认识、更新理念，积极推进时尚之都建设。要在行动上精准发力，对照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精心谋划阶段性工作，以点带面加快推进。要抓亮

点，找准突破口，实施精准发力，扎扎实实打造一批亮点精品。要抓短板，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有力打好“组合拳”，真正通过时尚化战略的实施，推动温州向时尚方向“华丽转身”。

大会结束后，市委市政府还召开三个会议分别就特色（时尚）小镇规划建设、时尚品牌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我市紧急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8月14日，省委、省政府通过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会后，我市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抓好安全生产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作进一步部署。会议强调，要狠抓隐患排查和整改。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运输企业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体现从严、从狠、从快要求。要狠抓主体和监管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执法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经营责任制；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坚

持党政同责、守土有责，坚持村自为战、乡自为战、县自为战，妥善处理好条块之间关系。要狠抓源头防范和管理。强化化工行业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尽快把散落在人口密集区的化工企业、仓库、经营单位进行关停搬迁，推动化工产业集中定向发展，力求做到规划建设一体化、园区管理服务一体化、环境保护应急安全一体化；坚决淘汰低小散化工企业行业，严格项目审批，严格安全条件认证，严格安全评价报告审查，严格控制新上项目。要狠抓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定更加科学的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应急资源调度，搞好应急演练；同时进一步研究改进应急舆情发布和引导工作。

我市15.6万名党员冲在 抗击“苏迪罗”一线

8月17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对我市抗击13号强台风“苏迪罗”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和表扬我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全力以赴抗击第13号强台风“苏迪罗”工作，并请市委转达对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问候。

8月7日以来，受“苏迪罗”严重影响，我市平阳、文成、泰顺、苍南等地遭受120年一遇的高强度台风暴雨，引发洪涝和泥石流等严重自然灾害，台风带来的降水量相当于224个西湖，是我市南部有记录以来最强的一次。在台风登陆前后，全市各级领导干部、防汛防台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乡镇、社区村居和驻村干部取消双休日，全部进岗到位，做好各项防台救灾工作。广大基层党组织成为抗台救灾工作的红色战斗堡垒，全市共有10641个基层党组织担当现场抗台救灾重任，发动15.6万多名党员投

人到抗台抢险救灾工作中去。水利、公安、消防、民政、交通、卫生、电力、通信等部门，通过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等形式，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在这次抗击“苏迪罗”中，我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决响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号召，迅速行动起来，带领群众奋起防台抗险救灾，切实把台风造成的损失降到了最低程度。

全市“机器换人”和“两化融合” 工作现场会召开

全市“机器换人”和“两化融合”工作现场会8月19日在瑞安召开。在劳动力成本稳步攀升、传统行业盈利空间不断压缩的背景下，我市近年来通过以“机器换人”为抓手推进工业转型升级，不少企业尝到了“机器换人”的甜头。2014年，全市完成工业技改投资542亿元，增长56.1%，居全省第一；规上工业“机器换人”覆盖面达28%，比全省平均高7个百分点。今年1-7月，工业技改投资246亿元，增长27.2%，增速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得益于企业技改力度的加大，我市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从2013年上半年的每人9.9万元提高到今年上半年的每人13万元。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强调，以“机器换人”和“两化融合”为核心的企业技术改造，是新常态下温州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工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选择。要结合温州产业特征和需求，开展“一地一业一策”活动，重点抓好关键环节的“机器换人”，推进现有设备改造升级，推广智能化物联网技术应用，加快工厂物联网建设，提高全流程信息化水平，实现两化深度融合。要加大创新平台建设力度，推进“机器换人”与本土机器人产业“协同式”发展，注重培养和引

进基于“创客经济”的青年人才和基于“机器换人”的技能人才，强化智力技术服务支撑。要强化政策服务，强化审批服务，强化贴身服务，做到精准服务。要加强考核激励，强化反向倒逼，推动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加快转型升级。会上还举行市“机器换人”示范平台授牌仪式。

全市平安建设工作通报会召开

8月27日，全市平安建设工作通报会召开。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各项工作，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但根据市平安办对全市36个重点乡镇街道的平安暗访，在消防安全、治安防范、食品安全及其他平安基础性工作等方面仍发现存有问题。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强调，要深入开展“百日维稳攻坚大会战”，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持续深化“夏季消防安全双月攻坚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反恐维稳各项措施，强化社会风险排查化解管控，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要狠抓基层基础，深入推进“红色细胞工程”“五星争创”、村民中心建设，调整完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工作，推进矛盾联调、治安联防、问题联治、事件联处、平安联创，不断夯实平安建设的根基。要坚持以点带面，开展平安建设各项重要工作的抽查暗访、突击检查，务求在更多数量、更大程度、更广范围上发现问题和隐患，进一步完善措施，提升平安建设工作水平。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微服暗访、随机调研”活动，开展有针对性的暗访，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督促整改落实。要层层落实责任，级级传

导压力，确保平安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我市出台政策加快农业电商产业发展

在新一轮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引导下，今年上半年我市农业电商销售额达9.8亿元，增长率60%。为加快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我市于8月下旬出台《加快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计划到2017年，全市建成10个农业电子商务集聚发展示范区，培育10个农业电子商务示范村、100家农业网络旗舰店、3万家农村青年网店，培养农业电子商务创业人员队伍4万人，农业电子商务年销售额50亿元。《意见》明确了今后要大力培育农业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工商业主等经营主体在全国知名第三方销售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或自建门户网络销售平台；鼓励农村青年网店创业，引导具有实践经验的电子商务从业者回乡创业，支持农村青年、大学生开办网店，推动地方特色农产品销售。鼓励高等院校设置农业电子商务专业，培养农业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各地要把电子商务知识培训作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的重点内容，开展针对知识农民的电子商务实用知识培训，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培养一批创业大军。此外，《意见》提出要发展农产品网上直销，引导我市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网上农产品直销”和“时令农产品预订”，鼓励生产基地与电子商务企业、社区便利店对接合作，发展“网订店取”业务，与市、县联动办好温州早茶、枇杷、杨梅、猕猴桃、葡萄、柑橘、铁皮石斛、花卉、紫菜等网络产品节，到2017年在全市建成10个农产品网络直销基地。

8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瓯海区2015年百亿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 副市长胡纲高赴省科技厅、省安监局、省“三改一拆”办公室联系工作。

4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团代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走访市人大、市政协。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创模工作，参加温州市选派党员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动员会议暨培训班。

5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杭州参加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外贸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深化河道警长制护航“五水共治”推进会、黄标车

及燃煤锅炉淘汰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恒星集团一行。

6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实施时尚化战略建设时尚之都大会。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特色（时尚）小镇规划建设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调解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时尚品牌建设推进会、中国温州商贸业（国际）发展高峰论坛暨商贸活动月启动仪式，赴市市场监管局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农家乐休闲旅游工作现场会、完善乡镇（街道）体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慰问环卫工人，督查滨江商务区建设。

△ 副市长胡纲高陪同省领导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完善乡镇（街道）体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7日 徐立毅代市长，副市长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级领导干部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科

技型企业座谈会。

△ 代市长徐立毅，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全市第十四个“8·8诚信日”暨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动员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杭州参加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市台办、商务局、贸促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防台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安置提速”专项行动，参加城建口工作例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市经信委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政协分级诊疗专题协商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互联网金融发展工作研究会，接待安信信托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两路两侧”三化工作，会见中航工业下属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10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任玉明听取珊溪水源地保护条例起草情况汇报。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任玉明、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检查指导抗台救灾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慰问抗台受伤干部。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民政部领导检查灾情工作。

11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任玉明赴文成、泰顺检查救灾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检查平阳救灾工作，参加全市维稳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检查抢险救灾工作。

12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郑朝阳调研卫计、文体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消防安全“双月”攻坚中期检查暨省级火灾重点区域验收准备情况汇报会、抗灾工作碰头会。

△ 副市长任玉明检查抗台救灾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筹）。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工作座谈会。

13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政协委员活动日。

△ 副市长苗伟伦会见海外高层次人才，赴市旅游局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五水共治”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行动有关问题协调会、市“五水共治”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五水共治”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督查挂钩联系河道（丰门河）治理工作，参加“温州地方金融产业发展”高端研讨会。

14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赴市外侨办调研，参加全市外贸出口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防汛调研组座谈

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市中央绿轴公园、三垟湿地公园建设。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浙江省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国际网球中心。

△ 副市长陈建明列席市委常委会。

17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纲高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危化品），参加市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洞头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计划生育工作推进会。

18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瓯海特色小镇建设。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检查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外贸企业，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协调华峰集团温商回归项目落地有关事项，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文化创意产业。

19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华峰集团温商回归项目对接会、全市“机器换人”和“两化融合”现场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行动。

△ 副市长苗伟伦赴市质监局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夏季高危体育项目

经营场所安全检查、温州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建设专题会议，会见浙江绿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行。

20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鹿城区第二批百亿项目集中仪式。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全市法院院长读书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交通治堵工作，参加政法工作例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赴温州海关、温州检验检疫局、鹿城区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建设专题会议。

21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郑朝阳调研教育工作、温州大学、温州肯恩大学。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常务副县长（市、区）长工作例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5韩国·温州开放合作投资新机遇（北京）推介说明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苍南县电镀园区督查，参加完善乡镇体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永强垃圾发电厂二期建设。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招商专员工作例会。

△ 副市长陈建明赴省部门联系工作。

24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赴省国土资源厅、国开行联系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级火灾重点区域整治督查会议，赴鹿城督查消防安全“双月”攻坚专项行动。

△ 副市长苗伟伦赴杭州海关联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督查夏季消防安全“双月”攻坚专项行动。

25日 代市长徐立毅会见中国人寿集团一

行，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赴市现代集团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新增储备粮库建设专题会议、瓯海区与温科院部分土地置换专题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中国首届火山地质公园论坛、温州都市化战略在线主题大型对话活动。

△ 副市长胡纲高调研科技型企业。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创卫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行动。

26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卓越环球集团一行。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苗伟伦会见美国新泽西州前州长一行。

△ 副市长苗伟伦走访市妇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环保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三改一拆”工作、滨江商务区建设。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责任医生签约服务专题会议、2015未来影像—亚洲国际（温州）青年微电影节协调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共保体”运营中心、信保基金运营中心调研，参加“十三五”金融规划讨论会。

27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任玉明、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三

严三实”专题学习会。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平安建设通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赴杭州参加全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体扩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明察暗访黑臭河治理。

△ 副市长郑朝阳赴泰顺开展体育工作调研。

28日 代市长徐立毅调研港口开发建设，参加市委全委会、常委扩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海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赴北京参加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安置提速”专项行动，参加三垟湿地公园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泰顺开展体育工作调研。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省银监局、省产权交易所联系工作，会见浙民投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居家养老工作，参加市委全委会。

31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听取城投集团工作汇报，检查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九次主任会议，赴永嘉督查消防安全“双月”攻坚专项行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治水工作推进会，督查创模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救灾工作协调会。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5〕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5〕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温州市2015年本)的通知
- 温政发〔2015〕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抓好当前经济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若干意见
- 温政发〔2015〕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网络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温政发〔2015〕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温政发〔2015〕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温州生态园总体规划(2014-2030)修编》的议案
- 温政发〔2015〕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 温政发〔2015〕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修·布朗等15名外国专家2015年度“雁荡友谊奖”的通知
- 温政发〔2015〕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12·1”温州市化工市场事故救援单位和个人记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办〔2015〕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的通知
- 温政办〔2015〕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5〕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5〕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度温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5〕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5〕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温州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
- 温政办〔2015〕7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外贸出口稳增长十条举措的通知
- 温政办〔2015〕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5〕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温州市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5〕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 温政办〔2015〕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大数据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5〕8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及司法建议反馈等工作的通知

温州市2015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33.03	4.2	3034.10	4.6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2040.50	15.9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3.75	10.8	583.47	9.1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50.37	5.8	477.31	5.2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1.03	7.0	285.94	5.8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8874.51	7.2
#住户存款	亿元	——	——	4335.06	5.0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450.28	3.5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0.6	——	100.4
#食品类	%	——	103.0	——	102.3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 8 期 (总第156期)



8月9日，全市“苏迪罗”抗台抢险救灾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在市防汛指挥中心召开。



8月5日，市人民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召开。



8月25日，2015中国火山地质公园论坛在雁荡山举行。



8月26日，我市举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型合唱朗诵交响音乐会。



8月1日，2015“韵达杯”中国·温州与四大洲十国乒乓球友谊赛于温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乒乓球基地圆满结束。



8月7日，2015年温州市“全民健身日”活动暨首届太极文化节开幕式举行。

诚信，一座城市的生命

我市开展第十四个“8·8诚信日”系列活动

今年8月8日是温州第十四个“诚信日”，我市以“诚信，一座城市的生命”为主题，立足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目标，围绕建设诚信政府、打造信用企业、培育守信市民，组织开展了“8·8诚信日”系列活动，大力营造“讲诚信、守信用”的浓厚氛围，为深化“十大举措”，实施“五化战略”，促进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创造优良的社会信用环境。

2015年7月，温州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获国家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成为全国首批11个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之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在温州市第十四个“8·8诚信日”暨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动员大会上指出，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是推进温州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现实选择，是深化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内在要求，是新形势下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手段。站在新的起点，我们要瞄准更高目标，按照有关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精心组织实施，唱响“诚信，一座城市的生命”口号，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努力开创温州信用建设新局面。

今年“8·8诚信日”系列活动期间，我市启动了温州市第二届“百佳诚信企业”评选活动，开展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和优秀企业创建活动；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创建活动和商业诚信联盟创建活动；组织“诚信温州行”活动，拍摄“诚信，一座城市的生命”MTV，开展公益广告宣传；举办诚信主题辩论赛，举行“诚信一条街”启动仪式，组织“诚信黑名单”发布活动，举办诚信文化主题沙龙，开展“助力信用温州”微信总动员活动。通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诚信日”活动营造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



温州市第十四个“8·8诚信日”暨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动员大会举行



“诚信温州行”活动启动



“诚信一条街”启动仪式



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展



诚信文化主题沙龙



诚信主题辩论赛



“助力信用温州”微信总动员颁奖仪式现场